

2019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23年上半年基金运作情况报告

2019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于2019年8月8日成功发行。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20亿元,其中1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出资,1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,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,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,披露上一年度的基金运作情况;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,披露上半年度的基金运作情况;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或通报。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“基金规模最新情况、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、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。”

1、基金规模最新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末,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.03亿元。

2、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末,基金发起人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。发起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:

单位:亿元

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	合伙人类型
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0.03	货币	0.03%	普通合伙人
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0.00	货币	99.97%	有限合伙人

截至2023年6月末,基金实缴出资总额29.74亿元,其中南京

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 29.73 亿元，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0.01 亿元。

3、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末，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变动。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张剑。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，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；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基金管理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，发行人对基金管理人有完全的控制权。基金管理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.00	100%

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履行职责，基金运作情况良好。

4、其他重大事项

无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9 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上半年基金运作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